

IAG YACHTS GROUP LIMITED

珠海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海国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与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先歌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0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沅江市签署：

**甲方：IAG YACHTS GROUP LIMITED**

董事：张太武

法定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乙方：珠海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彭秋霞

法定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海棠路 3230 号办公楼 3 楼 2 号室

**丙方：深圳海国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合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 C6 栋综合楼 1403C

**丁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跃先

法定地址：湖南省沅江市石矶湖大堤 18 号

**戊方：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跃先

法定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鸡啼门大桥西

**鉴于：**

1、甲方、乙方和丙方依照中国《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设立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先歌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先歌”），珠海先歌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自产的游艇及加工维修各类游艇及其相关产品。珠海先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088 的营业执照。

2、珠海先歌法定地址是: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棠路 3230 号;珠海先歌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18 万元,甲方合法持有珠海先歌 90%的股份,乙方和丙方分别合法持有珠海先歌 5%的股份。

3、甲方、乙方和丙方均愿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分别将其合法持有的珠海先歌 90%、5%和 5%的股份(合计 100%的股份)分别转让 45%给丁方 55%给戊方。

4、丁方为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的一家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戊方为 2003 年 1 月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为丁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戊方愿意受让甲方、乙方和丙方所持有的珠海先歌合计 100%的股份。

基于上述情形,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合同各方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1、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标的股份”:指甲方、乙方和丙方向丁方、戊方转让的珠海先歌合计 100%的股份;

(2)“转让价款”:指甲方、乙方和丙方向丁方、戊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3)“基准日”:指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目的对珠海先歌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4)“交割日”:指标的股份依法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5)“本协议”:指本协议全部条款、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附件;

(6)“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费用”:指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8)“日、月、年”:均指公历日、月、年;

(9)“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定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10)“过渡期”:指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1.2 条、款及项均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项。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 2、标的股份及转让安排

2.1 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先歌 90%、5%和 5%的股份，合计 100%的股份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转让给丁方及戊方。其中：戊方以现金 6050 万元购买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别持有的珠海先歌 45%、5%和 5%的股份；丁方以现金 4950 万元收购甲方持有的珠海先歌剩余 45%的股份。

甲方、乙方和丙方须保证标的股份进行交割时，珠海先歌的核心资产必须包括：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棠路 3230 号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管理楼、码头、机器设备、半成品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有效资产，具体范围包括本协议附件一列示资产，并以丁方、戊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对珠海先歌于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的《拟收购珠海先歌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界定的范围和附件二《珠海先歌 2015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帐上资产为准。

2.2 丁方、戊方受让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丁方和戊方按照持有珠海先歌的股份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珠海先歌于基准日之前的义务和责任以甲方、乙方和丙方及珠海先歌向丁方及戊方提供的、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记载为限，未向丁方及戊方披露的珠海先歌所负有的于基准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债务、或有债务及其他责任和义务均由甲方、乙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参考丁方、戊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小写：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由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缴纳义务人依法承担及缴纳；如果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纳税及缴费义务人的，则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50%）；各方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应收费用由委托方各自承担。

3.2 协议各方同意戊方按照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支付给甲方的定金人民币 2420 万元转作戊方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戊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530 万元、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50 万元、应付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50 万元，以及丁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950 万元，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以现汇付清。如戊方、丁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支付转让价款，则戊方、丁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向甲方、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

## 4、各方承诺和约定

4.1 甲方、乙方和丙方承诺

4.1.1 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保证珠海先歌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照和许可；直至交割日，该等政府批文、证照和许可均持续有效，并在有效期届满后换证或延期不因甲方、乙方和丙方原因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1.2 甲方、乙方及丙方须保证其已完全履行了珠海先歌批准证书、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出资义务，或提供了全部合资条件，不存在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任何情形。

4.1.3 本协议订立日起直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及丙方保证标的股份及其权益不受侵犯或损害，标的股份能合法过户登记至丁方名下，并保证：

(1) 标的股份上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

(2) 珠海先歌未为任何其他方提供担保；

(3) 珠海先歌资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等任何第三方可以行使权利的情形；珠海先歌的固定资产均有发票，设备有使用说明书，土地、房产、车辆等均有合法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文件以确定权属合法性；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珠海先歌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土地、建筑物拥有合法产权证，珠海先歌的环评、消防通过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取得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且保证不会存在或有事项影响交割日后的珠海先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筑物、改造建筑物和新增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以及土地证、房产证变更）；

(4) 珠海先歌与其员工依法已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珠海先歌未与员工签订在其解职、辞职时除依法规定补偿金以外的额外补偿/赔偿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4.1.4 甲方、乙方及丙方承诺珠海先歌基准日前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未缴税款）以附件二：《珠海先歌 2015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记载为准，除此之外的债务、未缴税款及或有负债均由甲方、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4.1.5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1.5 若出现因珠海先歌或甲方、乙方及丙方未如实、完整提供和披露基准日前的债务、未缴税款、或有负债等导致本协议签订日后或交割日后珠海先歌或丁方、戊方承担基准日前未披露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海关等法律责任的事项，则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向珠海先歌及丁方、戊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2 丁方、戊方承诺

4.2.1 丁方、戊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丁方、戊方不会因为其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限制而影响标的股份的交割。

4.2.2 丁方、戊方有足够的资金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2.3 丁方、戊方在取得珠海先歌控股权后的二年内珠海先歌的生产技术核心人员不作人事调整，员工解聘每年不超过基准日在册员工总人数的 20%。

4.2.4 在甲方持有的珠海先歌所有股权全部转出之前，珠海先歌的董事席位为三名，丁方、戊方确保甲方有一名董事席位。

4.3 协议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需要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 5、产权过户及资料交接

5.1 各方须就珠海先歌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取得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和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以及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手续；并负责完成工商、税务、外汇等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对上述事项的办理应相互配合。

5.2 如果所需批准因甲方、乙方及丙方或丁方、戊方接受管理前珠海先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或不能提交法律规定或相关登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批文、证照、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无法取得导致各方需中止或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则甲方、乙方及丙方须向丁方、戊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乙方及丙方须将丁方、戊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按照丁方、戊方书面通知时间归还给丁方、戊方，并向丁方、戊方双倍返还定金，但不需另外承担丁方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用。

5.3 如果因丁方、戊方或丁方、戊方接受管理后珠海先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或不能提交法律规定或相关登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批文、证照、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导致各方需中止或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则甲方、乙方及丙方无需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丁方、戊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5.5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戊方须提供法定资料，配合和协助珠海先歌办理股份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先歌为丁方持股 45%戊方持股 55%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先歌法定代表人为丁方、戊方指定的自然人。

5.6 甲方、乙方及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清空场地，搬走珠海先歌未列入资产转让范围内的资产；逾期未搬走的，丁方、戊方有权处置该等需要搬走资产，有关该等资产毁损、灭失等损失以及搬迁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由甲方、乙方及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5.7 协议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五天内，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给丁方、戊方，并协助丁方、戊方到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和相关政府机关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手续。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办妥后五天内，协议各方应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6、过渡期安排

6.1 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珠海先歌不停止经营活动，其按正常且继往的方式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珠海先歌及丁方、戊方享有或承担，但甲方、乙方及丙方有权对珠海先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7、特别约定

7.1 交割日后，甲方、乙方及丙方应为珠海先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游艇销售合同的正常履行提供必要便利，但不为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7.2 鉴于截至基准日，珠海先歌尚有应付甲方及关联方【43,838,592.34】元（上述金额已抵减债务豁免的300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珠海先歌在2016年1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付清（截至基准日珠海先歌100-1游艇的应收账款为6,000,944.19元，可抵减上述应付款，如珠海先歌实际收到该款项，则在实际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若珠海先歌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支付上述款项，则以应付未付款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向甲方及关联方支付违约金。

7.3 鉴于截至基准日，140游艇已出口，但当时还有一些小项目未完工，后与船东协商，由船东暂缓支付75万现金及以先歌AZIMUT船的40万做担保。现各方确认，上述款项及担保责任由珠海先歌负责，原股东协助解决。

## 8、保密条款

8.1 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的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露本协议的存在以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

8.2 本协议各方为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属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①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的披露；②本协议各方内部为参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向必须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管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披露；③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进行的披露；④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各方同意，为咨询专业问题而向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的披露。上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另，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利益。

8.3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协议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8.4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两年内仍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9、违约责任

9.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 任何一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

3 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的行为 (4) 本协议各条款中规定的违约行为。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甲、乙、丙方违约，则由甲、乙、丙方向丁方双倍返还定金；如丁方、戊方违约，丁方、戊方已付的定金不予返还。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恢复至合同前的状态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定金条款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自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束。

9.3 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能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守约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 10、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3 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10.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

(2) 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国内骚乱、罢工或暴动；

(3) 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4) 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生效、变更或终止

11.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后，需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经丁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11.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协议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1.3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1.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依中国法律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双方可依诚实信用原则对前述条款进行变更，使之合法有效，且具有执行性。

11.5 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 **12、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须提交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12.1 珠海先歌关于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珠海先歌原股东需就本次股份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2.2 甲方、乙方及丙方用于收取股份转让款的银行账户资料。

12.3 各需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所签《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7条所规定的文件资料；

(a) 甲方、乙方、丙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证书等；

(b) 珠海先歌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用工登记证和银行账户资料、企业信用报告。

(c) 修改后的珠海先歌章程（草案），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丁方持有珠海先歌45%的股权，戊方持有珠海先歌55%的股权。

(d) 珠海先歌原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于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自动辞职的报告，由丁方、戊方委派新的董事，聘任新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e) 丁方、戊方的营业执照及注册证书、章程。

(f) 丁方、戊方依法律、章程的规定批准的关于其受让标的股权的正式书面文件。

(g) 加盖珠海先歌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h) 加盖丁方、戊方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i)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13、其它**

13.1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首先通过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13.2 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13.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议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4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珠海先歌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珠海先歌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 IAG YACHTS GROUP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珠海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丙方: 深圳海国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丁方: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戊方: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